## 电解铜购销合同

供方: 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ZCSW20141128002P

签订地点:上海

签订日期: 2014年11月28日

需方: 迈科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

产 品: BIRLA STERLITE。

1. 交货重量: 1000吨(+/-10%)。

- 2. 交货时间: 卖方于收到货款当天将货权转移给买方。
- 3. 质量标准:符合国标 GB/T467-1997 高纯阴极铜(Cu-CATH-1)标准。
- 4. 包装要求: 铁皮捆装。
- 5. 交货方式、地点: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仓库,运费,仓储费,出入库费均由卖方承担。
- 6. 付款: 买方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前以电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向卖方支付临时货款。卖方收到货款当天开具正本提货单给买方。
- 7. 定价: 暂定单价为 46900 元/吨; 双方以阴极铜销售当日的上海有色网高纯阴极铜现货价格贴水 10 元/吨/天作为最终结算价格,买卖双方以传真或电话形式确认。
- 8. 结算:双方以最终结算价格和实际发货量进行结算,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货款进行"多退少补",卖方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增值税发票给买方。
- 9.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:货物所有权在全额临时货款付清后转移给买方;货物风险在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仓库后转移给买方。
- 10. 重量和品质检验:

重量:正常磅差为正负 2%;重量若在磅差之内,以卖方重量为准。买方以五吨以下电子秤检斤复核,若超出磅差,买方保留实物并通知卖方,卖方需在接到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,否则以买方检斤为准。

品质: 买方可以对到仓库高纯阴极铜进行抽检,如检测化学成份超出质量标准,买方保留实物并通知 卖方,卖方需在接到通知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。高纯阴极铜化学成份如存在误差,双方协商解决,若协商不成,双方可以向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,仲裁费用由误差大的一方负担。最终结算依据以与仲裁结果相近的一方数据为准。

- 11. 争议解决: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合同《补充协议》,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, 双方协商按《合同法》协商解决。未果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裁决。
- 12. 本合同一式二份,盖章后生效,买卖双方各执一份,传真件有效。
- 13. 合同期限:本合同自签订日至双方货款两清为止。

